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1万头生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

编制单位：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

法人代表：覃厚进

编制单位：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

法人代表：覃厚进

项目负责人：覃厚进

建设单位：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

电话：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新民村 7 队

编制单位：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

电话：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新民村 7 队



现状猪舍



养殖场管理制度



沼液槽运车



固液分离机及地埋沼气池



集污池



地埋沼气池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1 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证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附件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附件 7 废水施肥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收集管网流向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大气敏感目标分布图

1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乡北山养殖家庭农场成立于 2013 年 5 月，建设地点为港北区根竹乡（现名为根竹镇）新民村，项目用地面积 5000m^2 ，现年出栏生猪约为 1241 头。现有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办理贵港市港北区根竹乡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2023 年已更名，原名为贵港市港北区根竹乡北山养殖家庭农场）通过市场调研拟在现有厂区扩大规模建设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 1 万头生猪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53280577° ，北纬 23.14060870° 。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共 12996.40m^2 （约 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613.80m^2 ，主要建设标准化生猪示范养殖场基地，现代化猪舍 5 幢，饲料房、粪污处理池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粪污处理等环保工程。猪舍生猪存栏量为 5000 头/批，生猪出栏批次为 2 批/a，则项目建设完成生产规模为存栏生猪 5000 头，年出栏生猪 1 万头。

2023 年 11 月，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 1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生产设计规模为存栏生猪 5000 头，年出栏生猪 1 万头。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贵环审〔2024〕186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450802L847897097002W，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3 日止。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 1 万头生猪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已建设了现代化猪舍 2 幢，饲料房、粪污处理池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粪污处理等环保工程。猪舍生猪存栏量为 5000 头/批，生猪出栏批次为 2 批/a，则项目建设完成生产规模为年出栏生猪 1 万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 1 万头生猪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我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自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 1 万头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
- (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998）；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8)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 1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 (2)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 1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4〕186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新民村7队。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项目场地依据工艺流程，项目场区分为生产区（猪舍）、污水处理站、堆肥系统、饲料房。生产区分布在场区中部；污水处理站、堆肥系统分布在地块主导风向侧风向；饲料房位于场区西南部。项目场区、各地块之间均设隔离带，总平布局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项目场区整体布置紧凑，布局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标准化生猪示范养殖场基地，现代化猪舍5幢，饲料房、粪污处理池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粪污处理等环保工程。猪舍生猪存栏量为5000头/批，生猪出栏批次为2批/a，则项目建设完成生产规模为存栏生猪5000头，年出栏生猪1万头。

已建设完成存栏生猪5000头，年出栏生猪1万头生猪养殖生产线，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主要建设猪舍2幢，饲料房、粪污处理池等，占地面积约12996.40m²。实际投资800万元。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变更情况见表3.2-1。

表3.2-1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养殖楼（猪舍）	共建设5幢养殖楼，均为4层。其中1#~3#养殖楼占地面积均为1069.20m ² ，建筑面积为4276.8m ² ；4#养殖楼占地面积为550.8m ² ，建筑面积为2203.20m ² ；5#养殖楼占地面积为761.40m ² ，建筑面积为3045.60m ² 。	共建设2幢养殖楼，3#养殖楼、4#养殖楼、5#养殖楼暂未建设。	3#养殖楼、4#养殖楼、5#养殖楼暂未建设
辅	饲料房	1层，占地面积约534.60m ² ，建筑	1层，占地面积约534.60m ² ，建筑	与环评一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 1 万头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助工程		面积约 534.60m ²	面积约 534.60m ²	致
	入场消毒用房	1 层,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主要为车辆、物品进行消毒的场所等。	1 层,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主要为车辆、物品进行消毒的场所等。	与环评一致
	病死猪冷库暂存间	1 层, 占地面积共 50m ² , 用于隔离暂存养殖过程出现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猪, 通知处理中心 (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门收集, 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	1 层, 占地面积共 50m ² , 用于隔离暂存养殖过程出现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猪, 通知处理中心 (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门收集, 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用于员工日常工作生活。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用于员工日常工作生活。	与环评一致
	沼气系统	项目在场区南面设置集污池 (容积为 300m ³), 沼气池 (总容积为 600m ³ , 在原有容积 180m ³ 沼气池的规模基础上扩大规模), 储液池 (总容积为 3000m ³), 并配套一台固液分离器。	项目在场区南面设置集污池 (容积为 300m ³), 沼气池 (总容积为 600m ³ , 在原有容积 180m ³ 沼气池的规模基础上扩大规模), 储液池 (总容积为 3000m ³), 并配套一台固液分离器。	与环评一致
	火炬系统	在场区东南面规范设置凝水器、阻火器、沼气脱硫装置、沼气火焰燃烧器、火焰监测装置等。	在场区东南面规范设置凝水器、阻火器、沼气脱硫装置、沼气火焰燃烧器、火焰监测装置等。	与环评一致
	堆肥系统	在场区东南面设置一个占地面积约 600m ² 的堆肥间, 堆肥高度设置为 1.35m, 最大负荷可容纳 810m ³ 固体粪便进行堆肥发酵, 满足项目需求。堆肥场主要用于猪粪、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沼渣, 堆肥前添加秸秆、稻草等物料, 同时使用腐熟剂和微生物菌进行调节发酵。 堆肥间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溢流等要求。固体粪便场的设计按照 GB/T 27622 执行。	在场区东南面设置一个占地面积约 600m ² 的堆肥间, 堆肥高度设置为 1.35m, 最大负荷可容纳 810m ³ 固体粪便进行堆肥发酵, 满足项目需求。堆肥场主要用于猪粪、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沼渣, 堆肥前添加秸秆、稻草等物料, 同时使用腐熟剂和微生物菌进行调节发酵。 堆肥间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溢流等要求。固体粪便场的设计按照 GB/T 27622 执行。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附近山泉水引流	由附近山泉水引流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 雨水采取明沟外排至厂区外, 废水采用暗沟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混合, 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用于周边作物施肥。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 雨水采取明沟外排至厂区外, 废水采用暗沟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混合, 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用于周边作物施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配备 1 台 1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当地电网提供, 配备 1 台 1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供冷供热	生产区冬季供暖采用保温灯; 盛夏季节猪舍利用排风扇+水帘墙降温。	生产区冬季供暖采用保温灯; 盛夏季节猪舍利用排风扇+水帘墙降温。	与环评一致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 1 万头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处理站	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集污池+固液分离+沼气池厌氧发酵，主要构筑物为集污池、固液分离机、沼气池（总容积为600m ³ ）	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集污池+固液分离+沼气池厌氧发酵，主要构筑物为集污池、固液分离机、沼气池（总容积为600m ³ ）	与环评一致
		储液池	位于厂区东南部，容积为3000m ³	位于厂区东南部，容积为3000m ³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位于厂区南部，容积为90m ³	位于厂区南部，容积为90m ³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池	位于厂区南部，容积为100m ³	未建设	暂未建设，下一步需整改建设完善
	地下水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病死猪冷库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堆肥间，一般防渗区包括猪舍、废水管道等。			与环评一致
		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流）布置 1 个地下水监控井			暂未建设，下一步需整改建设完善
	废气	恶臭（猪舍）	①日粮中添加EM菌、在每层猪舍设置除臭间及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臭气后无组织排放； ②猪舍清粪工艺采用环保部认可的干清粪工艺； ③加强绿化。	①日粮中添加EM菌、在每层猪舍设置除臭间及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臭气后无组织排放； ②猪舍清粪工艺采用环保部认可的干清粪工艺； ③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恶臭（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的收集管道、集污池、沼气池等全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液消毒，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污水处理站的收集管道、集污池、沼气池等全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液消毒，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与环评一致
		恶臭（堆肥间）	负压抽风、设置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臭气后无组织排放，加强周边绿化。	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加强周边绿化。	与环评基本一致
		备用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房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房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沼气	部分用作食堂燃料，部分通过火炬燃烧处理。	部分用作食堂燃料，部分通过火炬燃烧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猪粪	猪粪每天刮出猪舍，将沼气池内粪污抽到固液分离装置处理，分离出的猪粪在场区堆肥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设置 1 个堆肥间，占地面积约6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病死猪	设置1个病死猪冷库暂存间,占地面积50m ² ,混凝土浇筑,出现病死或不明原因死亡猪只时,及时通知贵港无害化处理中心(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收集,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饲料残余物	收集至堆肥间,与猪粪一起堆肥发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与环评一致
	动物防疫废弃物	暂存于兽医室内塑料收集箱,定期按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处理	与环评一致
	防疫废药物药品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占地面积4m ² ,储存能力为2t。	与环评一致
	沼渣	收集至堆肥间,与猪粪一起堆肥发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与环评一致
	废脱硫剂	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在场区四周、场内道路两侧及空地建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由于企业设计调整,3#养殖楼、4#养殖楼、5#养殖楼暂未建设,目前实际建设产能与设计产能基本一致。其余建设均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本次根据实际建设产能进行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及批复,见表3.3-1。

表3.3-1 原辅材料的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饲料	t/a	5475	5475	外购,项目场内不进行饲料生产加工
2	猪场防疫药物及器具	t/a	1	1	猪瘟、口蹄疫、蓝耳病、伪狂犬、猪丹毒、猪肺疫等疫苗
3	消毒剂	t/a	3	3	主要为生石灰、高锰酸钾、卫可(过硫酸氢钾三盐复合物)、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等
4	兽药	t/a	1	1	氨苯尼考、强力等
5	益生菌	t/a	1	1	用于饲料、饮用水喂食,从源头控制臭味排放;每周添加2~3次
6	脱硫剂	t/a	0.1	0.1	外购,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用于去除沼气中H ₂ S

7	除臭剂	t/a	3	3	外购，用于场区、猪舍、污水处理设施的除臭
---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水平衡如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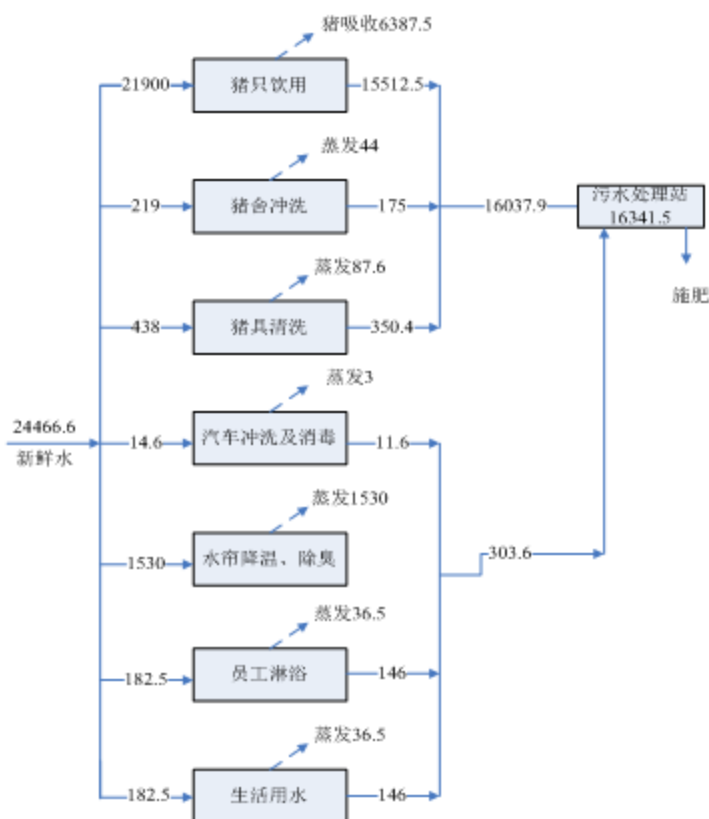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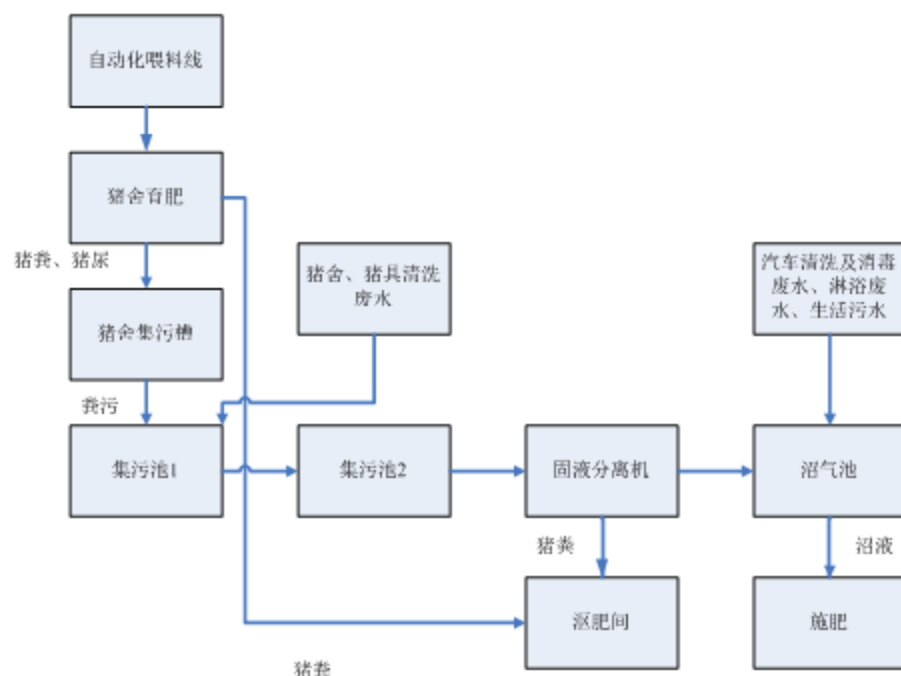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猪养殖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如表 3.5-1 所示。

表 3.5-1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措施
废气	猪舍	恶臭	①日粮中添加 EM 菌、在每栋猪舍的除臭间设置生物除臭系统； ②猪舍清粪工艺采用环保部认可的干清粪工艺； ③加强绿化。
	病死猪冷库暂存间	恶臭	采取密闭式建设，另外对病死猪冷库暂存间每次使用过后及时采取消毒、除臭措施。
	堆肥间	恶臭	密闭式，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污水处理站的收集管道、集污池、沼气池等全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液消毒，加强厂区绿化。
	发电机房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为备用发电房。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沼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沼气部分用作食堂燃料，部分通过火炬燃烧处理。
	猪尿	COD _{Cr} 、SS、BOD ₅ 、	沼气池厌氧处理

	猪舍冲洗废水	NH ₃ -N、总磷	与养殖废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猪具清洗废水		
	汽车冲洗及消毒废水	COD _{Cr} 、NH ₃ -N	
	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固废	猪舍	猪粪	在堆肥间堆肥发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猪舍	病死猪	隔离暂存于病死猪冷库暂存间，待处理中心上门收集实施无害化处理。
	猪舍	动物防疫废弃物	暂存于兽医室内塑料收集箱，定期按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处理
	猪舍	防疫废药物药品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猪舍	饲料残余物	在堆肥间堆肥发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沼气池	沼渣	在堆肥间堆肥发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沼气脱硫	废脱硫剂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猪舍机械设备噪声	Leq（A）	隔声、减振、绿化
	猪叫声	Leq（A）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由于设计有变动，3#养殖楼、4#养殖楼、5#养殖楼暂未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固液分离机及沼液池

图 4.1-1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照片

项目在场区南面设置集污池（容积为 300m^3 ），沼液池（总容积为 600m^3 ），储液池（总容积为 3000m^3 ），并配套一台固液分离器。处理工艺为集污池+固液分离+沼液池厌氧发酵，主要构筑物为集污池、固液分离器、沼液池。本项目设置 1 个容积为 3000m^3 储液池，可贮存约 $3000 \div 45 \approx 67$ 天的沼液，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满足《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范》（农办牧〔2022〕19 号）的要求。并且能够确保处理后的尾水在雨天与施肥区需水量较小的时期内不外排，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要求。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各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办公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混合，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周边作物施肥。	不外排	连续排放

4.1.2 废气

企业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恶臭（猪舍）	猪舍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①日粮中添加 EM 菌、在每层猪舍设置除臭间及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臭气后无组织排放； ②猪舍清粪工艺采用环保部认可的干清粪工艺； ③加强绿化。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的收集管道、集污池、沼气池等全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液消毒，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无组织排放
恶臭（堆肥间）	堆肥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加强周边绿化。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采用室内隔声、减振、消声及加强保养等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东、西、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厂界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实现达标排放。

4.1.4 固体废物

猪粪、饲料残余物、沼渣在堆肥间堆肥发酵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病死猪委托贵港无害化处理中心（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收集，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废脱硫剂定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防疫废药物药品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厂区防渗工程情况见表 4-3。

表 4-3 厂区防渗工程情况表

序号	防治区分区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墙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病死猪冷库暂存间	地面、墙壁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集污池	池底、池壁	
		储液池	池底、池壁	
		沼气池	池底、池壁	
		堆肥间	地面	
		三级化粪池	池底、池壁	
2	一般防渗区	猪舍(包括集污槽)	猪舍底部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场区污水输送管道	管网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发电机房	地面	
		饲料房	地面	

(2) 其他防范措施

场区按要求配备消防水系统(雾状水、水枪装置)及相应的小型灭火器材。岗位配备通讯和报警装置。

(3)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混合,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周边作物施肥。企业无污水排放口,不需要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2) 废气排放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用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 25%,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表

时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数量	费用(万元)
施工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	1	2
	废气	施工扬尘	防尘措施	/	2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1万头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期	噪声	施工噪声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	/	3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运输和临时垃圾堆场、堆放加篷盖	/	1
	生态	水土保持	施工区域设置截排水设施	/	5
营 运 期	废气	猪舍恶臭	①猪舍的除臭间设置生物除臭系统、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②饲料添加活性菌群；③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	64
		堆肥间恶臭	喷洒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	/	5
		沼气池恶臭及粪污收集输送系统恶臭	收集管道、集污池、沼气池等全封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	/	5
	废水	畜禽养殖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	5
			沼气池（含配套设施）	1套	4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个	1
	噪声	噪声	选购性能良好的设备、增加减振垫、隔声	/	5
	固废	猪粪	固液分离器	1台	8
		防疫废药物药品	危废暂存间	1间	2
	地下水	防渗	主要设施防渗	/	10
	其它	绿化	在场区道路植树、设置花卉	/	5
		消纳地管网布置	消纳管道敷设、水泵、中间水池等	/	31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个	2
合计					200

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施工期	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洒水降尘，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及建设材料施工、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等措施，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对厂区施工扬尘进行洒水降尘；设置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回用洗车、洒水降尘不外排；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及时清理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结束后种植与周围景观相协调的林木或其它植被，对厂区进行绿化；对道路进行硬化，减少水土流失。
废水	(1)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混合，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周边作物施肥。	已落实： (1)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混合，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周边作物施肥。

废气	(1) 恶臭(猪舍): ①日粮中添加 EM 菌、在每层猪舍设置除臭间及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臭气后无组织排放; ②猪舍清粪工艺采用环保部认可的干清粪工艺; ③加强绿化。 (2) 恶臭(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的收集管道、集污池、沼气池等全封闭, 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液消毒, 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3) 恶臭(堆肥间): 负压抽风、设置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臭气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周边绿化。	已落实: (1) 恶臭(猪舍): ①日粮中添加 EM 菌、在每层猪舍设置除臭间及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臭气后无组织排放; ②猪舍清粪工艺采用环保部认可的干清粪工艺; ③加强绿化。 (2) 恶臭(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的收集管道、集污池、沼气池等全封闭, 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液消毒, 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3) 恶臭(堆肥间): 喷洒除臭剂, 加强周边绿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和围墙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安装消声设备、厂区绿化隔声,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 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
固体废物	猪粪、饲料残余物、沼渣在堆肥间无害化处理要求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病死猪委托贵港无害化处理中心(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门收集, 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 废脱硫剂定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防疫废药物药品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 定点存放, 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猪粪、饲料残余物、沼渣在堆肥间堆肥发酵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病死猪委托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收集, 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 废脱硫剂定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防疫废药物药品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 定点存放, 由环卫部门处理。
风险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相关要求,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相关要求, 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已基本落实: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并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工地定期洒水，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及时清运渣土，堆料场应遮盖；施工车辆应净车出场，限速驾驶。

(2) 水环境影响

制定严格的施工环保管理制度，严格监督和管理；设置沉淀池处理径流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机械洗涤水；生活污水经临时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

(3) 声环境影响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尽量避免在夜间（22:00~06:00）使用高噪设备进行施工作业；尽可能选用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同时经常保养设备，使设备维持在最低声级状态下工作；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减震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开挖的土石方应全部回填，严禁随意堆放；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5) 生态环境影响

制定施工期植被保护制度；施工完毕及时对施工临时占用地及材料堆场平整，种植与周围景观相协调的林木或其它植被；项目施工场地周边应开挖截流排水沟，避免大量雨水汇集进入施工场地；同时各种临时堆料场周边应设置截流排水沟，堆放原料应加以遮盖，对于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如水泥等）应设置专门的堆放仓库，避免雨水直接冲刷。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有猪舍、堆肥间等产生的恶臭；备用发电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 NH_3 和 H_2S 、烟尘、 SO_2 、 NO_x 。由于粪污收集输送系统的粪污输送管道、粪污处理装置在等采用密闭盖板全封闭，粪污泵送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恶臭产生量较少；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次数较少，因此备用发电机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猪舍

除臭间、堆肥间利用生物除臭系统进行除臭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项目通过风机对每层猪舍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每层楼东面的除臭间统一进行除臭，除臭间为密闭空间，形成微负压，除臭间利用生物除臭系统进行除臭，废气经过除臭后通过除臭间预留的排风口排出室外。根据预测结果分析，其无组织排放废气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不超过10%，对敏感点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由此可知，本项目废气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畜禽养殖废水（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含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汽车冲洗及消毒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固液分离+沼气池厌氧发酵”工艺采用沼气池治理措施，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需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表2要求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表2要求用作项目施肥区消纳。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畜禽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采取以上相应工艺处理达标后，均得到相应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不大，项目东、西、北面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南面厂界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沼渣、饲料残余物在堆肥间堆肥发酵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病死猪待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收集实施无害化处理；动物防疫废弃物暂存于兽医室内塑料收集箱，定期按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处理；防疫废药物药品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脱硫剂交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用于周边作物施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不向环境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阶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废气	扬尘、车辆尾气	定时洒水；控制车速；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施工期环保治理措施，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
	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用于周边作物施肥。	
	噪声	施工机械和运输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车辆禁鸣、减速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	废气	厂区恶臭	①猪舍抽风设施，猪舍的除臭间、堆肥间设置生物除臭系统；沼气池周边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 ②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 ③收集管道、集污池等全封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NH_3 和 H_2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
		备用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表 2 排放限值
		沼气燃烧废气	自然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废水	畜禽养殖废水	经沼气池处理，用于周边作物施肥	有足够的消纳土地以及合理的施肥方式，保证施肥区能完全消纳
		生活污水	经沼气池处理，用于周边作物施肥	
		初期雨收集池	初期雨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周边作物施肥	
	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猪粪	在堆肥间无害化处理要求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厂	表 6 中的标准限值；《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NYT3442-2019》中堆肥产物中的卫生标准
		饲料残余物	在堆肥间无害化处理要求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沼渣	在堆肥间无害化处理要求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病死猪	设置一个病死猪冷库暂存间，待处理中心上门收集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防疫废药物药品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动物防疫废弃物	暂存于兽医室内塑料收集箱，定期按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脱硫剂	厂家回收利用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作物施肥	
		废饲料包装袋	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地下水监控	地下水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1 个	通过地下水监控井，观测地下水位水质的变化与污染情况		
环境风险	废水、防疫废物泄漏事故的风险	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围堰等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6-450802-04-01-141598)。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新民村 7 队。现有工程占地 5000m²，年出栏生猪 1241 头，并完成有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扩建项目拟拆除现有的猪舍、饲料间、贮粪间等设施基础上建设。扩建后建设规模：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主要有猪舍(5 栋)，辅助工程主要有饲料房、消毒用房、堆肥系统等，公用工程主要有供冷供热等，环保工程主要有污水处理站、堆肥系统、储液池、病死猪冷库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依托及改造工程主要有生活办公区、供(排)水、沼气池等。

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12996.04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港北区畜禽养

殖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粪便，控制饲养密度，加强猪舍通风，饲料中添加益生菌，猪舍设置除臭间，臭气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收集管道、集污池、沼气池等全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液；堆肥间负压通风、利用生物除臭系统进行除臭后无组织排放；对猪舍、污粪处理区等产生臭气的设施喷洒微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加强绿化；沼气经脱硫净化后通过燃烧器放空燃烧。场界 NH_3 和 H_2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采用“集污池+固液分离+沼气池厌氧发酵”工艺处理后，用于项目场区周边作物的施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项目场区绿化用水。

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水处理设施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猪粪、饲料残渣、沼渣经堆肥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病死猪委托贵港无害化处理中心上门收集、集中处理；废脱硫剂定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药物药品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包装废料送废品收购站收集处理；动物防疫废物按动物防疫部门要求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等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场区四周绿化建设，猪场四周场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设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

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混合，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周边作物施肥，作为农肥使用。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H₂S 和 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场界排放标准”要求；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6-1~6-2。

表 6-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控制项目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mg/m ³ ）
NH ₃	1.5
H ₂ S	0.06

表 6-2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摘录）

控制项目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东、西、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厂界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

表6-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4类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70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检验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沼气池出口	COD _{cr} 、SS、NH ₃ -N、TP、TN	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2。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外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7.1.2.2 噪声

分别在厂界外 1m 处的东、南、西、北面各设一个监测点，对昼夜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东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2#南面厂界		
3#西面厂界		
4#北面厂界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2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6
臭气采样桶	/	GGZS-YQ-33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GGZS-YQ-197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对采样所用的采样仪、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及工况记录方法：

本次验收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常年存栏生猪 5000 头，年出栏肉猪 10000 头。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依据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品产量表征，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猪养殖生产线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80%，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项目生产线实际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全年生产天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12.11	常年存栏生猪	存栏生猪 5000 头	365 天	存栏生猪 4000 头	80%
2024.12.12	常年存栏生猪	存栏生猪 5000 头	365 天	存栏生猪 4000 头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废水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废水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均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西、北面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面噪声昼间、夜间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1万头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满足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12.11	09:30~10:30	阴	101.1	北 风	3.4	13.8
	12:00~13:00		101.0	北 风	3.6	15.4
	14:30~15:30		100.9	北 风	3.2	17.1
	17:00~18:00		100.9	北 风	3.5	16.6
2024.12.12	10:00~11:00	阴	101.2	北 风	3.2	11.6
	12:30~13:30		101.1	北 风	3.4	13.3
	15:00~16:00		101.1	北 风	3.6	13.5
	17:30~18:30		101.1	北 风	3.3	13.0

表 9-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氨 (mg/m³)	2024.12.11	第 1 次	0.02	0.03	0.09	0.05	0.09	1.5	达标
		第 2 次	0.03	0.05	0.07	0.10	0.10	1.5	达标
		第 3 次	0.03	0.05	0.06	0.07	0.07	1.5	达标
		第 4 次	0.02	0.03	0.05	0.09	0.09	1.5	达标
	2024.12.12	第 1 次	0.04	0.08	0.05	0.06	0.08	1.5	达标
		第 2 次	0.04	0.07	0.09	0.08	0.09	1.5	达标
		第 3 次	0.03	0.05	0.10	0.08	0.10	1.5	达标
		第 4 次	0.04	0.04	0.07	0.05	0.07	1.5	达标

表 9-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硫化氢 (mg/m ³)	2024.12.11	第1次	ND	0.002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第2次	0.001	0.003	0.003	0.004	0.004	0.06	达标
		第3次	ND	0.005	0.004	0.002	0.005	0.06	达标
		第4次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2024.12.12	第1次	ND	0.003	0.004	0.002	0.004	0.06	达标
		第2次	0.002	0.004	0.005	0.004	0.005	0.06	达标
		第3次	0.001	0.004	0.003	0.005	0.005	0.06	达标
		第4次	0.001	0.002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2.11	第1次	<10	<10	11	<10	11	70	达标
		第2次	<10	<10	12	<10	12	70	达标
		第3次	<10	<10	11	<10	11	70	达标
		第4次	<10	<10	13	<10	13	70	达标
	2024.12.12	第1次	<10	<10	12	<10	12	70	达标
		第2次	<10	<10	11	<10	11	70	达标
		第3次	<10	<10	13	<10	13	70	达标
		第4次	<10	<10	12	<10	12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场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浓度低于《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场界排放标准”要求。

9.2.2.2 废水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沼气池出口	2024.12.11	悬浮物	761	664	692	797	728
		氨氮	122	107	117	109	114
		总氮	448	350	282	326	352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 1 万头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磷	109	113	97.0	78.9	99.5
		化学需氧量	4.49×10^3	3.73×10^3	3.59×10^3	3.29×10^3	3.78×10^3
	2024.12.12	悬浮物	685	721	692	681	695
		氨氮	116	97.6	113	89.2	104
		总氮	236	304	341	380	315
		总磷	40.9	45.2	39.5	35.5	40.3
		化学需氧量	2.90×10^3	3.42×10^3	3.20×10^3	2.72×10^3	3.06×10^3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周边作物施肥。

9.2.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4.12.11	1#厂界东面	56	社会生活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60	50
	2#厂界南面	61	社会生活噪声	53	社会生活噪声	70	55
	3#厂界西面	54	社会生活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60	50
	4#厂界北面	51	社会生活噪声	40	社会生活噪声	60	50
2024.12.12	1#厂界东面	54	社会生活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60	50
	2#厂界南面	63	社会生活噪声	52	社会生活噪声	70	55
	3#厂界西面	52	社会生活噪声	42	社会生活噪声	60	50
	4#厂界北面	50	社会生活噪声	38	社会生活噪声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北面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面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9.2.2.4 固体废物

猪粪、饲料残余物、沼渣在堆肥间堆肥发酵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病死猪委托贵港无害化处理中心（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收集，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废脱硫剂定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防疫废药物药品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处理。

9.3 排污许可手续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450802L847897097002W，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3 日止。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废水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废水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均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沼液储存池，定期周边作物施肥。

(2) 废气

场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浓度低于《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场界排放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西、北面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厂界南面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猪粪、饲料残余物、沼渣在堆肥间堆肥发酵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病死猪委托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收集，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废脱硫剂定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防疫废药物药品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影响作出监测要求，但根据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 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1万头生猪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50802-04-01-141598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新民村7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肉猪10000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肉猪10000头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4）1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50802L847897097002W								
	验收单位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预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53		废气治理（万元）		76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4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50802L847897097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341			1.6341												
	化学需氧量							64.0			64.0												
	氨氮							3.95			3.9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2337			2337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氨气					0.14			0.14												
		硫化氢					0.021			0.02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4〕186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 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 1 万头生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 1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6-450802-04-01-141598）。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新民村 7 队。现有工程占地 5000m²，年出栏生猪 1241 头，并完成有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扩建项目拟拆除现有的猪舍、饲料间、贮粪间等设施基础上建设。扩建后建设规模：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建设内容：主体

工程主要有猪舍（5栋），辅助工程主要有饲料房、消毒用房、堆肥系统等，公用工程主要有供冷供热等，环保工程主要有污水处理站、堆肥系统、储液池、病死猪冷库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依托及改造工程主要有生活办公区、供（排）水、沼气池等。

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12996.04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港北区畜禽养殖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粪便，控制饲养密度，加强猪舍通风，饲料中添加益生菌，猪舍设置除臭间，臭气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收集管道、集污池、沼气池等全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液；堆肥间负压通风、利用生物除臭系统进行除臭后无组织排放；对猪舍、污粪处理区等产生臭气的设施喷洒微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加强绿化；沼气经脱硫净化后通过燃烧器放空燃烧。场界 NH₃ 和 H₂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臭气

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采用“集污池+固液分离+沼气池厌氧发酵”工艺处理后,用于项目场区周边作物的施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项目场区绿化用水。

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水处理设施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猪粪、饲料残渣、沼渣经堆肥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病死猪委托贵港无害化处理中心上门收集、集中处理;废脱硫剂定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药物药品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包装废料送废品收购站收集处理;动物防疫废物按动物防疫部门要求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等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场区四周绿化建设,猪场四周场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设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

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广西桂
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8 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 20 12 05 1098

名称：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
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期至：2031 年 02 月 07 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50802L847897097002W

排污单位名称：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新民村7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802L84789709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至2029年12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为切实加强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动物防疫条例》、《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9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桂财农〔2017〕1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公司（养殖场户）的实际情况，经与无害化处理营运企业的协商同意，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和受托方

甲方（委托方）：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

乙方（受托方）：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履行法定的职责、义务和享有的权利。

1、代我养殖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一条：“动物饲养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消毒，不得随意处置。”的法定义务。

2、对我养殖场内养殖环节产生的病死猪代作无害化处理。

三、乙方权利

1、乙方依据农业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有关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规范要求，

对养殖场户委托处理的病死猪采用高温、高压、法作无害化处理。

2、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9号）、《关于调整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59号）等文件规定，对已经代作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依照程序申报无害化处理补助，补助费归受委托方所有。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加强内部职工的管理，落实人员及时将本场养殖环节出现的病死猪（不包含动物排泄物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集中投放在乙方投放的冰柜内（冰柜日常维护及存储费用由甲方承担），冰柜放满后，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报收通知后，安排收集人员收集处理，乙方不得无故拒收。

2、建立并完善养殖档案记录，将本场病死猪耳标号码完整记录在《无害化处理记录》相应栏上，将病死猪移交后，由接收病死猪人员签名，保管好病死猪收运凭证材料。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将所有收集病死猪全部录入《广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平台》，由主管部门监管，并对收运人建立档案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病死猪的收集和运输，明确其职责和任务。

2、收集车辆必须严格消毒，做到一车一消毒。

3、乙方收集运输的病死猪，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以食用、加工、出售、遗弃、转卖、捐赠等方式私自处置需无害化处理的动物产品，乙方对需无害化处理产品的处理承担责任。如因乙方不按要求执行所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对聘用的病死猪收运人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及工作规定，做

到知法守法、及时收运，运输工具符合有关要求，严格消毒运输工具和周围环境，避免疫病的传播，同时做好收运人的自身安全防护。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港北区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

甲方（养殖场户）：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

联系电话：15108090723

地址：港北区根竹镇新民村公椅山 7 队

法定代表人：覃厚进

乙方：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西江农场七队北控水务填埋场北侧

报收电话：0775-4233766 17376391830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港北) 动防合字第 20130014 号	代码编号: 450802101130014
单位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覃厚进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新民村公椅山第七生产队林地	
经营范围: 动物饲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 经审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盖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尾水施肥接纳协议书

订立协议双方

甲方：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宾北（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新民村7队”建设了“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1万头生猪项目”，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猪粪、沼渣等可作为农肥使用，对农作物的生产十分有利。

乙方在甲方建设场地附近周边承包土地种植桉树，乙方经过用周边企业及农户产生的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猪粪、沼渣等进行施肥，结果证明作物的长势良好，生长质量效果明显，于是决定使用甲方经处理后的肥料对自己种植的桉树进行施肥。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长期将养殖场处理后的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猪粪、沼渣等给乙方施肥使用，为了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双方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桉树种植面积和施肥面积

乙方种植桉树3000亩，所种植的桉树全程使用甲方处理后肥料进行施肥。

第二条：肥料的输送方式

由乙方自行抽送到施肥地，乙方需提前与甲方约定时间、用量抽送肥料，无约定不得擅自进厂抽送进行施肥。

第三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肥料抽送，不得污染厂区、道路等沿途环境。

第四条：甲方只保证肥料供应，施肥过量或过少的技术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五条：甲方保证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猪粪、沼渣等未另外添加其他任何物质，若乙方种植的作物出现异常的生长情况均由乙方自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

第六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5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5日

尾水施肥接纳协议书

订立协议双方

甲方：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新民村7队”建设了“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北山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1万头生猪项目”，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猪粪、沼渣等可作为农肥使用，对农作物的生产十分有利。

乙方在甲方建设场地附近周边承包土地甘蔗，乙方经过用周边企业及农户产生的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猪粪、沼渣等进行施肥，结果证明作物的长势良好，生长质量效果明显，于是决定使用甲方经处理后的肥料对自己种植的甘蔗进行施肥。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长期将养殖场处理后的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猪粪、沼渣等给乙方施肥使用，为了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双方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甘蔗种植面积和施肥面积

乙方种植甘蔗250亩，所种植的甘蔗全程使用甲方处理后肥料进行施肥。

第二条：肥料的输送方式

由乙方自行抽送到施肥地，乙方需提前与甲方约定时间、用量抽送肥料，无约定不得擅自进厂抽送进行施肥。

第三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肥料抽送，不得污染厂区、道路等沿途环境。

第四条：甲方只保证肥料供应，施肥过量或过少的技术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五条：甲方保证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猪粪、沼渣等未另外添加其他任何物质，若乙方种植的作物出现异常的生长情况均由乙方自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

第六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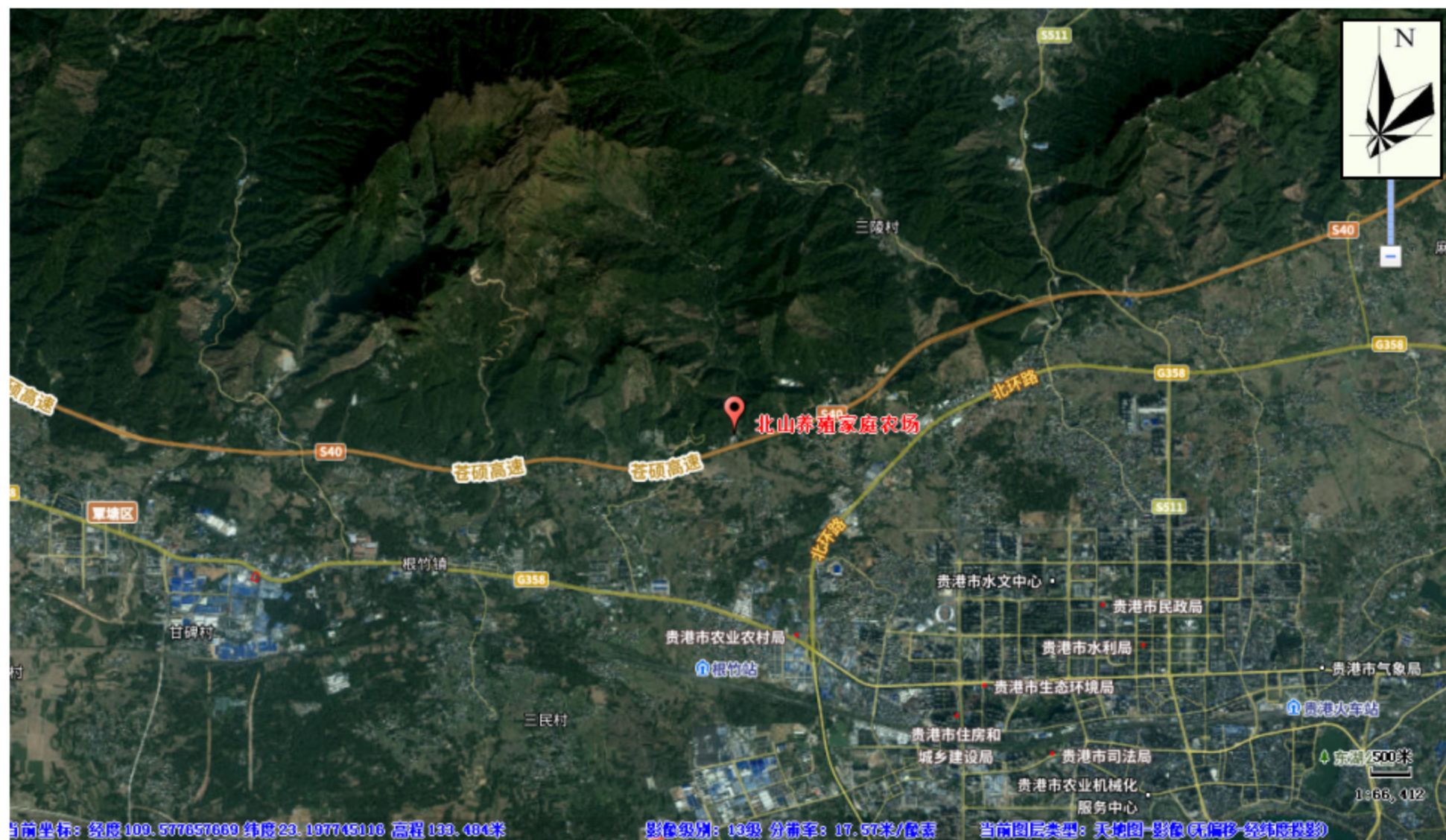
李厚进

乙方：(签字)

林

签订日期：2024年3月6日

签订日期：2024年3月6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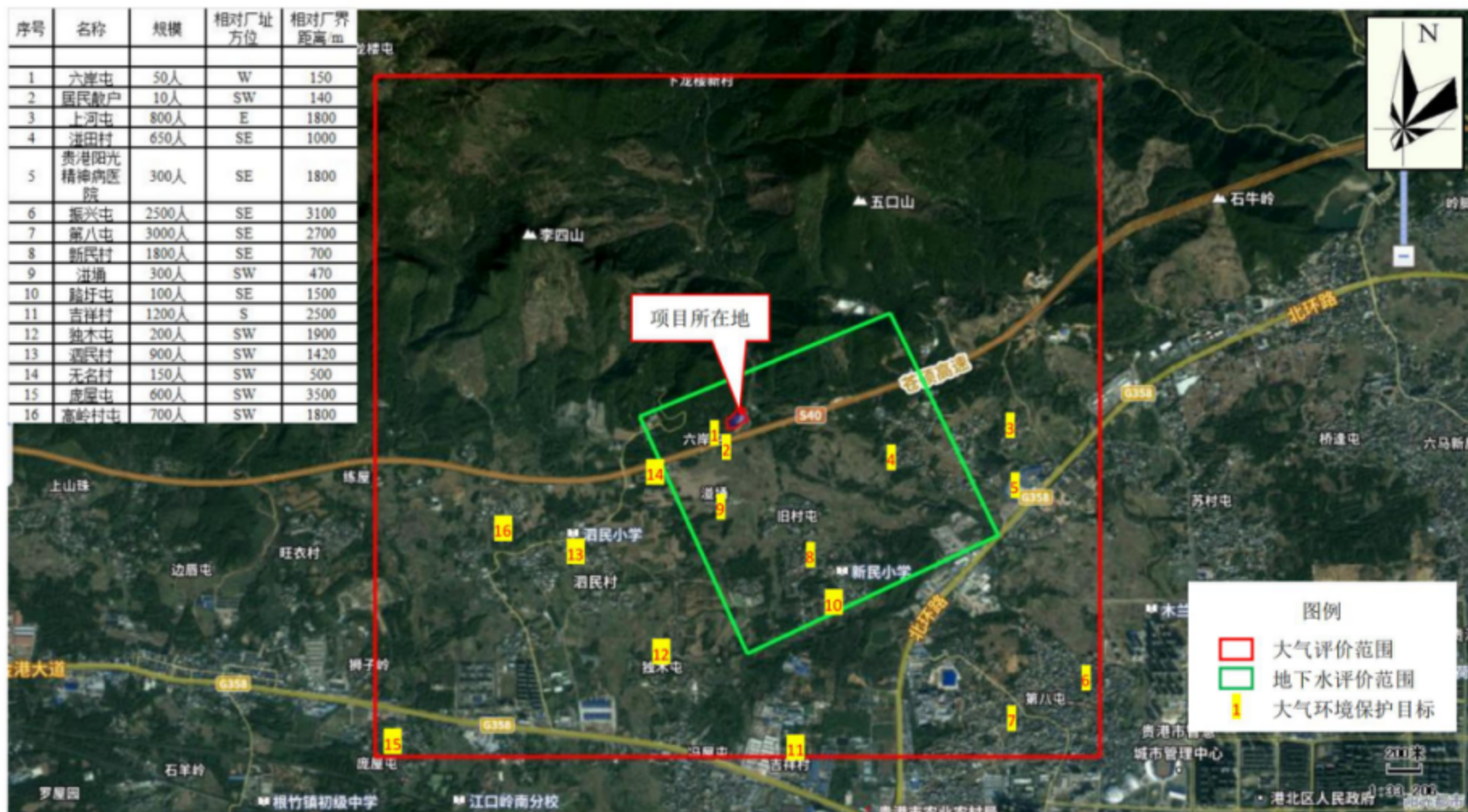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由于企业设计调整，3#、4#、5#养殖楼暂未建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大气敏感目标分布图